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为激励我校本专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坚守职业信用，勇担社会责任，开阔国际视野，成为品行优良、技能突出、基础扎实、身心健康、富有个性、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专科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办法管理对象为学校所有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另行规定）。

##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

###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国务院设立（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用于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在校学生。

### 2. 上海市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由上海市政府设立（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为激励本市所有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在校学生。

###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财教〔2008〕3号），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更好地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 4.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设立的，旨在激励学习勤奋、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的在校学生。共分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

#### 5. 自强奖学金

自强奖学金是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设立的，旨在激励学习勤奋，自强自立乐于奉献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鼓励他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共分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

#### 6. 其他校内外各类专项奖学金

校内专项奖学金分别设置科技创新类、文体类等各类单项奖学金，具体请参照相继出台的相关单项奖评选条例。校外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签订相关协议，捐助设立的。专项奖学金的奖励对象、获奖要求由捐助方和我校协商确定。

### 第三章 奖学金经费来源及管理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经费的来源包括：国家和上海市拨款；学校按一定比例从事业收费中提取的资金；国内外社会各界捐助等。

2. 本专科生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3. 本专科生各类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学生处提供的获奖学生名单，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 一、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素质表现突出；
5. 积极参加体育、文艺活动；
6. 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二、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与邪教等非法组织或活动者；
2. 受社会治安处分者；
3. 出现考试作弊等不良诚信记录者；
4. 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试或考核不及格者；
5.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者；
6. 受到校、院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7. 有违背奖学金捐助方意愿的行为者；
8. 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 三、特殊情况说明

1. 其他学年出现不符合以上评选条件的情况，不影响评奖当学年的奖学金评选；

2. 同一评奖学年内，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兼得。

3. 到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课程要求进行相应转换，以转换后课程参与当年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4. 入伍学生、考取外校插班生、校内转专业的学生的优秀奖学金仍在原学院参评，其中入伍学生、考取外校插班生不参加其他各类奖学金评选。

5. 由社会各界直接在个别学院签订协议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具体评定由各院自主执行，但应报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处审核或备案。

## 第五章 奖学金评选流程

1. 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学年9月份启动；各类奖学金均采用申请制。

2. 学校根据各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通知各学院，通知包括：奖学金种类、评定名额、评定方法、起止时间、获奖条件、评审的具体步骤和要求等，同时发放各类奖学金申请表。

3.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奖学金申请表，上交所在学院。

4. 学院评审小组依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结合各类奖学金的要求进行评审。

综合测评成绩 = 学年学习成绩 × 70% + 综合素质成绩 × 30%。

由学院统一组织进行初审，报送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终审。

学院确定获得各类、各级奖学金的初步名单，张榜公示后，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5. 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在校学工网站上公示获奖学生名单。

6.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学院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7. 学校根据奖学金获奖名单，发放奖金并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

## 第六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1. 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全校性奖学金的评定办法，审批全校性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2. 学校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任主任，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学院等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室设在学生处，秘书长由学生处负责人担任。

3.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评审小组由5-9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1名（参评学生应回避）。

## 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形式与用途

1. 奖学金一般通过奖学金颁奖仪式以现金或减免学费等形式发放予获奖学生本人，特殊情况另行规定。

2. 奖学金应用于学生本人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缴纳学杂费、国际交流等，杜绝各类奢侈浪费现象。

## 第八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各类奖学金管理办法一并终止执行。